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於區錦新議員 2014 年 7 月 18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 651/E531/V/GPAL/2014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自 2008 年推出現金分享計劃，至今已經 7 年，期間特區政府不斷因應社會情況對該計劃進行檢討和調整。現階段而言，該計劃仍然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相信第四屆特區政府會在既有的政策經驗和相關情況發展之綜合基礎上，就該計劃繼續給予積極而審慎的檢討和研判，並作出應有和合理的決定。

此外，自中央儲蓄制度於 2010 年建立以來，特區政府每年均會因應財政能力予以注資，未來，相信第四屆特區政府會繼續以政府的財政能力為重要的參考依據之一，推動中央公積金制度之發展。

特區政府認同現金分享和中央儲蓄制度與特區政府的財政能力，尤其是過去年度的財政盈餘之間，具有重要的聯繫。相信第四屆特區政府將會就此一聯繫，作為制定相關政策措施之重要一環，深化相關的研究。

財政局代局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g Kwong-keung in black ink, with the name '容光亮' written below it.

容光亮

2014 年 8 月 20 日